

儋州市十五届人大
第七次会议文件（十五）

关于儋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儋州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儋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儋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儋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总要求，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资金统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动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建设

和“港产城”融合发展，以实干实效扛起儋州责任，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按照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预算草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3亿元，完成预算的99.1%，比2019年（下同）增长7%。加上省财税返还和补助收入58.8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0.34亿元、调入资金2.6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3亿元以及上年结余收入2.78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08.6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52亿元，完成预算的115.5%，下降12%。加上上解省级财政支出5.0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8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调出资金3.39亿元后，年终结转4.88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6亿元，完成预算的98.9%，比2019年（下同）增长6.4%。加上省财税返还和补助收入58.8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0.34亿元、调入资金2.6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8亿元以及上年结余收入2.7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03.14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4%，下降15%。加上补

助下级支出 13.3 亿元、上解省级财政支出 5.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调出资金 3.39 亿元后，年终结转 1.6 亿元。

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是省财政厅核定本市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4.5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7%，增长 238.5%（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38 亿元，增长 267.3%，完成预算的 76.5%）。加上省补助收入 11.16 亿元、调入资金 2,76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56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55.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8%，增长 40.1%（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35 亿元，增长 250.8%，完成预算的 4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661 万元、调出资金 2.62 亿元后，年终结转 6.51 亿元。

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是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和抗疫国债 30.1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19.4 亿元，抗疫国债 10.7 亿元，全部用于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因我市国有企业弱，未单独

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0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1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9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6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57 亿元，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4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8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8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98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3 亿元，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91 亿元。滚存结余 7.21 亿元。

（二）预算执行成效

1.落实减税降费促进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认真查找、及时解决在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企业增加投资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今年疫情爆发期间，“减税降费”“缓缴缓征”等政策极大的缓解了企业的生存压力，有效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我市经济快速恢复奠定了基础。在 2019 年减税降费 2.42 亿元基础上，2020 年我市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

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3.64 亿元；二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全力支持“惠普政保贷”业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欠款资金 1,518 万元，实现无分歧账款清零目标，有效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投入 596 万元，支持开展各类招商活动，大力引进优质企业；投入 3,000 万元，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投入 677 万元，支持互联网产业和电商发展；投入 1,641 万元，支持旅游促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及旅游综合环境整治等项目。

2.推进民生和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其中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 9.67 亿元，全力抓好财政支持各项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促进贫困地区发展；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2020 年我市规范债务管理，积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共 39.7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23.9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15.87 亿元），用于我市重点园区基础设施、提高医疗系统能力和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等项目建设，同时持续做好隐性债务动态监测工作，督促各单位逐步化解隐性债务规模，按时完成 2020 年化债任务；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投入生态环境防治资金 8.22 亿元，围绕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三类目标，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领域，切实做好我市污

染防治攻坚工作。二是完成 2020 年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建设投资计划。其中投入 29.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西部中心医院三期、省运会体育场馆和省道 S307 乌那线兰洋至那大段升级改造建设工程等全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12 亿元，主要用于全市开展“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工作等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和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其中投入 6.14 亿元，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实施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热带高效农业发展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投入 22.03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保障教师队伍各项薪酬待遇和教育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8.16 亿元，主要用于足额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低保、特困供养、流浪救助、高龄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生活补贴以及物价补助。

3.支持基层政权建设，促进各镇服务能力提升。一是支持基层政权建设。全年市对镇转移支付 11.4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02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2.6 亿元，支持那大镇王桐王龙棚户区改造工作；投入 1.43 亿元，安排各镇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增加各项工作经费，鼓励各镇就地解决当地突出矛盾、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和生态环境整改修复；投入 1.57 亿元，给予各镇体制补助，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确保各镇政权正常运转；投入 1.01 亿元，用于发放各镇两委村（社

区)干部、村居民小组长工作补助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相关补贴等支出;投入9,710万元,支持各镇美丽乡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7,281万元,支持各镇“厕改”专项工作。二是支持公共安全和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投入821万元,用于儋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投入3,860万元,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投入320万元,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以及为村(居)委会提供法律顾问。

4.聚力深化重点领域的财政制度和管理改革创新。一是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有保有压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通知》(儋府办函〔2020〕18号)要求,在年初已压减10%的基础上,继续控制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将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做好全省的“菜篮子”。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时批复下达预算,及时拨付资金,抓好重点项目支出特别是债券资金支出通报工作,对支出进度缓慢的单位提请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按时做好结余指标收回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76亿元,统筹用于民生、扶贫、重大基建等急需的项目支出,有效解决资金闲置问题。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通过开展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重点绩效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抽查等工作，逐步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逐步提高各单位的效益意识、责任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初见成效。**四是**规范举债，支持产业发展。规范举借政府债务，积极向省财政厅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投入市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

（三）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等情况的说明

1.2020年，全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相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从支出预算的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务等方面入手，聚焦热点难点问题，投入资金3,000万元，重点办理南丰镇“蜡染”非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东成镇环村路和村巷道硬化工程项目等19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税改革，着力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有效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0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9.07亿元，下降27.6%；非税收入12.96亿元，增长60.9%。从收入特征看，一是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2020年，房地产业市级税

收占比为 38.9%，较上年占比下降了 9.1 个百分点。而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租赁和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税收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1.8%、170.8%、9.1%，占比也较上年有所提高。

二是“减税降费”效应明显。在 2019 年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为应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2020 年进一步扩大了“减税降费”范围，以政府收入的“减”换取企业效益的“加”。从长期看，有利于增强经济增长后劲、培育和涵养未来财源、提升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在短期内也对财政收入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减收效应。2020 年 1-11 月，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总额超过 6.06 亿元，相应减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1.42 亿元，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6.9 个百分点。

三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有待优化。在 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0%和 60%，由于非税收入不稳定，使得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2020 年，教育支出 1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7%；卫生健康支出 16.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8%；城乡社区支出 8.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2%；农林水支出 16.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4%；公共安全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6%；节能环保支出 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3%；

住房保障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9.9%。

总的来看，尽管受到疫情等国内外因素影响，但 2020 年全市财政运行呈现曲中有进、稳固发展的态势，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儋州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力支持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收入结构不合理，财政支出刚性不减，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二是**预算约束的刚性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预算单位缺乏预算法律意识，频繁申请预算追加，重分配轻管理，厉行节约意识不强。**三是**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需要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推进。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以高质高效建设海南西部中心城市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七届历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重点领域和项目，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好六个方面：**一是**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合理确定2021年地方财政收入目标。统筹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地方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金有效供给。编制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发挥跨年度预算平衡作用。**二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增加重点领域投入，提高支出精准度。重点增加对乡村振兴、“三农”、就业、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四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把钱花在刀刃上。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项目在2020年基础上

统一压减 5%， “三公” 经费只减不增， 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将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执行进度、 国库集中支付存量资金、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等四项因素挂钩； 预算编制时所有项目都要设定绩效目标， 将专项资金连同政府预算草案一并按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六是**防范债务风险，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 妥善化解政府性债务，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建设和补短板， 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二） 2021 年全市预算总量和结构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 亿元， 增长 3%。 加上省补助收入 50.76 亿元、 债券转贷收入 4.63 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上年结余收入 8.03 亿元、 调入资金 32 万元后， 收入总计 86.12 亿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2 亿元， 下降 21%。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63 亿元、 上解支出 1.39 亿元后， 年终结转 0.58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 亿元， 增长 3%。 加上省补助收入 50.76 亿元、 债券转贷收入 4.63 亿元， 调入资金 32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 0.35 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上年结余收入 4.46 亿元后， 收入总计 82.17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2 亿元， 下降 5%。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63 亿元、 上

解支出 1.3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5 亿元后，年终结转 0.13 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67 亿元，增长 59%。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7.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51 亿元后，收入总计 44.2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79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7 亿元后，年终结转 0.74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31 亿元，增长 9%。主要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4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4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3 亿元，工伤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12 亿元，增长 6%。主要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3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9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8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1 亿元，工伤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19 亿元，滚存结余 8.39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1 年儋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55 万元。2021 年儋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55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1.6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9 万元。

(三) 全市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 安排刚性支出。共计 40.66 亿元，其中：上解省支出 1.39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27 亿元，人员社保等基本支出安排 33 亿元。

2. 安排部门预算支出。安排全市各单位部门预算共计 23 亿元。主要支出方面有：

(1) 公共安全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4,618 万元，主要有：儋州市综合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公安监管场所建设、技侦装备购置和系统建设项目、辅警业务费等项目。

(2) 教育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3.3 亿元，主要有：幼儿园临聘教师费用、各校生均公用经费和办公运转经费、班主任经费、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转公办幼儿园学位资金、合作办学经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中小學生安全应急演练经费、教学研究与教育质量监测等项目。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4,169 万元，主要有：大型赛事经费、文化专员经费、旅游促销经费、北部湾（海南儋州）旅游美食博览会经费、举办和参加节庆赛事、节庆文化活动经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政村文体活动室设备配套等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5.5 亿元，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本级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财

政缴费补助、机关事业丧葬抚恤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物业管理补贴、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金、医疗救助等项目。

(5) **卫生健康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1.35 亿元**，主要有：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上海九院驻派专家费用、院士工作站工作经费、“发热门诊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示范建设、公安监管医院运行等项目。

(6) **节能环保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3,162 万元**，主要有：公益林护绿员选聘、商品林护绿员选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气代柴薪市级补助、儋州市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春江水库水质自动站、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费等项目。

(7) **城乡社区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2.8 亿元**，主要有：儋州市各镇、农（林）场、园区环境卫生社会化购买服务、那大城区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补贴费、那大城区公共厕所工程项目运营补贴费、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

(8) **农林水支出方面安排资金约 1.29 亿元**，主要有：污水处理费、儋州市河长制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冬交会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21 年儋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费、儋州市水利工程购买服务费（维修保养）等项目。

(9) **预备费 7,1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

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3. 其他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安排全市项目建设资金 7 亿元，用于保障雪亮工程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程、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三个比例建设、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棚户区改造市级配套资金等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建设的重点项目支出，结合项目推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安排支出。安排部门调节资金 1.8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 5,000 万元，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欠款资金 3,000 万元，安排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1,800 万元，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100 万元，国防建设经费 780 万元等。

4. 市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市对镇转移支付资金 5.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08 亿元。除此之外，安排市级部门的预算资金中还会有专项转移支付陆续下达乡镇。

以上具体项目金额不含上级专款，目前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专款资金 2.5 亿元，2021 年预算执行中将会继续下达。因此，2021 年预算执行中，以上具体项目金额还会增加。

（五）2021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1 年我市到期债务本息 17.92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付息资金 6.27 亿元（含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6,852 万元、

利息 5.12 亿元、发行费用 900 万元；偿还其他到期债务本金 2,237 万元、利息 1,506 万元），剩余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11.65 亿元计划列入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安排，确保债务按期归还，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 政府债务管理和遏制隐性债务情况。坚决落实好现有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做到“开前门、堵后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做好棚户区改造、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平衡方案，创新项目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品种，把政府专项债券的风险严格控制在项目收益内，保障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同时，落实政府隐性债务逐月统计监测机制，严格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督促各单位落实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

三、切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1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实干担当把儋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完成今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着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落实预算法，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依法进行预算调整。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和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保障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加强暂存款管理，严格规范暂付款的范围、期限和审批程序，严控增量、消化存量。

（二）加强预算执行。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育税源，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经济总量。加强与税务部门和非税征收部门的沟通和合作，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管，及时清欠税款，在坚持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的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保证收入实现预算目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支出需求，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全面实施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

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推进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控制项目建设成本。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有效防止项目中违法违规行爲，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机制，与预算安排挂钩，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随同预算向社会公开。

（四）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深化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融资机制改革，加快打造我市水务、公交等领域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为改变我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方式单一、运营效率低的局面。创新重点产业园区投融资机制，以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发展建设。大力推广 PPP 等成熟的投融资工具，在减轻政府财政负担的同时，提升运营效益。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控债务增量，将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统计监测政府隐性债务变化情况，按照制定的化解方案妥善处置存量隐性债务。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筹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消化存量债务。积极探索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融资，并合理安排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不发生任何风险。进一步规范我市 PPP 模式的推广及运用，切实加强源头管控，重点做好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

力论证、硬化绩效责任约束、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财政支出责任动态监测，促进 PPP 模式行稳致远。

（六）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审查，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的决议。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全力支持解决代表委员关注问题。

（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禁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坚决制止各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深化财政内控工作，加强内控执行，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的内控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儋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高质高效建设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